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太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咎雅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被告吳太平明知尚積欠欠原告債務，仍故意將自己之財產贈與他人，減少自己之責任財產為由，聲明撤銷被告間贈與行為，並應回復返還贈與之金額等語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，二者價額較低者為斷，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頭期款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至225萬元，如再加計代償貸款數額，顯較原告受讓之債權1,161,212元為鉅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61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復因原告前於調解時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故原告尚應繳納11,5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